



大会

Distr.: General
9 June 202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联合国海洋法公约〉下国家管辖范围
以外区域海洋生物多样性的养护和可持续
利用协定》生效及召开《协定》缔约方
大会第一次会议筹备委员会

第二届会议

2025 年 8 月 18 日至 29 日，纽约

关于《〈联合国海洋法公约〉下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 生物多样性的养护和可持续利用协定》缔约方大会供资以及 秘书处和任何附属机构供资的财务规则

共同主席编写的讨论和谈判订正辅助材料

1. 根据大会第 [78/272](#) 号决议设立的《〈联合国海洋法公约〉下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生物多样性的养护和可持续利用协定》生效及召开《协定》缔约方大会第一次会议筹备委员会在 2025 年 4 月 14 日至 25 日举行的第一届会议上，根据共同主席编写的讨论和谈判辅助材料([A/AC.296/2025/7](#))，审议了关于《协定》缔约方大会供资以及秘书处和任何附属机构供资的财务规则。经筹备委员会审议后，商定由共同主席编写一份关于财务规则草案的讨论和谈判订正辅助材料，供筹备委员会 2025 年 8 月 18 日至 29 日举行的第二届会议审议。
2. 本说明附件载有共同主席编写的关于缔约方大会、秘书处和任何附属机构供资的财务规则草案的讨论和谈判订正辅助材料。所作修订以第一届会议期间发表的意见为基础，并考虑了各代表团在第一届会议结束后的规定时限内提供的补充书面意见。共同主席利用自己的最佳判断提供了案文并精简了备选案文，力求合并方向似乎相近的意见，但在收到的意见不适合合并的段落中，用方括号标明替代备选案文。对于讨论和谈判辅助材料中各代表团没有表示倾向意见的备选案文，共同主席也努力做了精简。



3. 讨论和谈判订正辅助材料旨在使各代表团能够进行评估，并推动在第二届会议上以案文为基础的谈判取得进一步进展。请各代表团对辅助材料进行研究，以考虑是否可以最后敲定具体段落，或者是否可以为敲定具体段落提出进一步意见。一旦筹备委员会敲定了财务规则草案的案文，即将案文提交缔约方大会第一届会议审议并酌情通过。

附件

共同主席编写的关于《〈联合国海洋法公约〉下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生物多样性的养护和可持续利用协定》缔约方大会供资以及秘书处和任何附属机构供资的财务规则的讨论和谈判订正辅助材料

1. 范围

解释性说明：规则草案 1 规定了财务规则的适用范围。

1.1 本规则适用于《〈联合国海洋法公约〉下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生物多样性的养护和可持续利用协定》缔约方大会以及秘书处和根据《协定》设立的任何附属机构的财务行政。

解释性说明：在秘书处与联合国有关联的情况下，规定补充适用《联合国财务条例和细则》。除国际海底管理局模式外，所有模式都要求有这样的规定。

1.2 备选案文 A(《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和巴塞尔/鹿特丹/斯德哥尔摩/水俣模式)：对于本规则没有具体规定的事项，应适用《联合国财务条例和细则》。

备选案文 B(《生物多样性公约》模式)：本规则与[被指定为受托人的联合国实体]基金运作的一般程序和《联合国财务条例和细则》一并适用。

2. 财政期间

解释性说明：规则草案 2 规定了财政期间的期限。如果各代表团决定缔约方大会常会应每年举行，持续若干年，然后改为每两年举行一次，则第二句需要进一步修订，以明确财政期间从一开始即由两年组成。

财政期间应为[由连续两个日历年组成的一个两年期][三个日历年][其中第一年应为偶数年]。[财政期间的第一年通常为缔约方大会常会举行的年份]。

3. 预算

解释性说明：规则草案 3.1 规定了编制拟议预算的一般要求。

3.1 秘书处负责人应编制下一个财政期间的拟议预算，以美元为单位编列。拟议预算应列明每个日历年的预计收入和支出。为便于参考，还应列入上一个财政期间每年的实际收入和支出以及本财政期间的实际支出估计数。

解释性说明：规则草案 3.2 规定了关于拟议预算格式的具体要求。

3.2 拟议预算应按编和款分列，并酌情述及行政管理和方案[，方案部分进一步细分为次级方案、产出、目标和预期成绩]。拟议预算应附有审议预算所需的资料、附件和解释性说明，包括与上一个财政期间相比内容上的主要变化说明并酌情说明方案内容，以及秘书处负责人认为必要和有用的其他附件或说明。

解释性说明：规则草案 3.3 规定了向缔约方提交拟议预算的截止日期。

3.3 拟议预算应在拟通过预算的缔约方大会会议开幕前至少 90 天送交所有缔约方。

解释性说明：规则草案 3.4 规定了缔约方大会根据《协定》第四十七条第六款第(五)项通过预算的具体要求。

3.4 缔约方大会应在预算所涉财政期间开始之前审议拟议预算，并根据《协定》第四十七条第六款第(五)项予以通过。

解释性说明：规则草案 3.5 规定，秘书处负责人有义务就决定草案所涉预算问题提供费用估计数。只在巴塞尔/鹿特丹/斯德哥尔摩/水俣模式中有类似规定。

3.5 秘书处负责人应在缔约方大会通过拟议决定草案之前，向缔约方大会提供工作方案草案中未预见到其预算影响但拟议决定草案列入了预算影响的各项行动的费用估计数。

解释性说明：只在国际海底管理局模式中有与关于拟议追加预算的规则草案 3.6 相同的内容。《联合国财务条例和细则》细则 102.4 列出了可提出拟议订正方案预算和拟议追加方案预算的情况清单，其中包括涉及秘书长认为极为紧急和在编制初步拟议方案预算时无法预见的活动时。该清单可以为哪些情况可被视为“特殊情况”提供指导。

[3.6 如特殊情况使得有此必要，秘书处负责人可提出拟议追加预算。此类拟议预算的编制格式应与核定预算的格式一致，并应说明开支不可避免的理由。本规则应尽可能适用于拟议追加预算。任何拟议追加预算都应由缔约方大会批准。]

解释性说明：所有模式都包含规则草案 3.7(a)所述授权秘书处负责人承担债务的规定，但在缔约方大会是否可作为例外情况授权承付超出核定数额的款项方面有所不同(见规则草案 3.7(a)方括号内的案文)。国际海底管理局和《生物多样性公约》模式不包含这种例外。然而，国际海底管理局模式和《联合国财务条例和细则》允许在某些情况下为未来财政期间承付款项(见规则草案 3.7(b))。《生物多样性公约》模式有一项关于预算短缺的补充规则(见规则草案 3.7(c))。

3.7 (a) 缔约方大会通过预算即构成授权秘书处负责人按照核准的批款用途并在核定数额范围内承担债务和支付款项[，条件始终是，除非缔约方大会特别授权，否则承付款项应由相关[收入][收到的资金]支付]。

(b) 秘书处负责人可为未来财政期间承付款项，条件是此类承付款项不影响本期预算，而且必须：

- (一) 用于缔约方大会核准的而且预期在本财政期间结束后继续进行的活动；或
- (二) 由缔约方大会具体决定授权。

(c) 如果[联合国秘书长][联合国实体负责人][受托人]预计整个财政期间可能出现资源短缺，应通知秘书处负责人，秘书处负责人应调整预算，使所收到的资金在任何时候都能足额支付承付款。

解释性说明：只在国际海底管理局模式和《联合国财务条例和细则》中有与关于批款可动用期的规则草案 3.8 相同的内容。由于《财务条例和细则》在其他模式中的补充适用，只有在选择国际海底管理局模式时才需要这样的规则。

[3.8 (a) 应备有批款，以偿付与批款有关的财政期间的债务。

(b) 为清偿在财政期间提供的物品和服务产生的债务以及财政期间任何其他未清的合法债务而需要的批款，应于此项批款有关的财政期间终了后 12 个月内继续备有。批款余额应予交还。

(c) 在上述规则 3.8(b)规定的 12 个月期间终了时，任何保留批款的余额应予交还。相关财政期间的任何未清债务届时应予核销，或在债务仍为有效债务的情况下，转为现期批款项下的债务。]

解释性说明：所有模式都包含规则草案 3.9 中关于授权在批款项目内和(或)之间调剂使用的规定。方括号内的案文反映了各种模式对批款项目之间调剂使用采取的不同做法。

3.9 秘书处负责人可在核定预算的每个主要批款项目内进行调剂。[秘书处负责人][受托人按照秘书处负责人的建议，]也可[根据《联合国财务条例和细则》]在这些批款项目之间进行调剂，[[数额最多为调出资金的主要批款项目数额的 20%，[除非缔约方大会另定限额]][数额最多为缔约方大会可能不时规定的限额]。

解释性说明：只在国际海底管理局模式中有与关于审慎管理批款的规则草案 3.10 相同的内容。

3.10 [秘书处负责人][受托人与秘书处负责人协商，]应审慎管理批款，同时考虑到现金余额的可用性和提供批款的预算项目的用途。[参与管理《协定》财政资源的所有官员均应遵循高成效、高效率的财务管理原则和经济审慎原则。]

4. 基金

解释性说明：所有模式都设想设立规则草案 4.1 所述的某种普通信托基金，只是名称略有不同。在负责设立和管理信托基金的官员或机构方面，各种模式也不尽相同。《协定》第五十二条没有提及普通信托基金，但规定缔约方应缴纳分摊会费的制度框架要求设立这样一个基金，以落实机构供资。

4.1 备选案文 A(《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巴塞尔/鹿特丹/斯德哥尔摩/水保模式和国际海底管理局模式)：[联合国秘书长][联合国实体负责人]应为《协定》设立一个普通信托基金，[用于为根据《协定》设立的机构供资]，该基金[由秘书处负责人管理]。

备选案文 B(《生物多样性公约》模式)：《协定》缔约方大会应指定一个组织(下称“受托人”)，由其根据本规则设立和管理《协定》的普通信托基金。

解释性说明：要落实《协定》第五十二条第二款所设想的机构供资，需要有规则草案 4.2。它规定了哪些缴款记入普通信托基金，哪些支出记为费用。第二句方括号内的案文是任择案文，因为财政资源的完整清单载于此处提及的规则草案 5.1。建议根据新的规则草案 4.4 之二对资源的指定作出说明。

4.2 普通信托基金用于为根据《协定》设立的机构即缔约方大会、秘书处和任何附属机构供资。规则 5.1 规定的财政资源[，包括缔约方根据《协定》第五十二条第二款缴纳的分摊会费、缔约方的额外自愿捐款以及通过《协定》第五十二条第八款所列公共和私人来源提供的资金，]应记入普通信托基金[，除非这些资源依据规则 4.4 之二已被指定记入根据《协定》设立的另一个基金]。根据规则 3.7(a)进行的所有预算支出均应由普通信托基金支付。

解释性说明：除《生物多样性公约》模式外，所有模式都包含关于周转准备金或基金的规定，规则草案第 4.3 旨在处理这一问题。

4.3 以下规则适用于周转准备金：

(a) 应在普通信托基金内[维持][在特别合理的情况下，如对缔约方有财政惠益时，应批准设立]周转准备金，其数额由缔约方大会[以协商一致方式]不时确定。周转准备金的目的[是在出现暂时现金短缺的情况下确保业务连续性][由缔约方大会不时确定]。[缔约方大会可制定进一步的准则，确保以透明和可持续的方式使用周转准备金]；

(b) 周转准备金的资金来源是缔约方根据规则 5.1(a)预缴的款项。这些预付款应记入缴纳预付款的成员的贷方；

[(c) 周转准备金中的可用资金不可用于支付缔约方的未缴款项；]

(d) 从周转准备金中提用的款项应尽快[并不迟于下一年年底][从缴款中]恢复；

(e) 周转准备金投资所得收入应记入杂项收入；

[(f) 周转准备金应[在设立[xx]个日历年后自动终止，除非缔约方大会决定延长；延长期最长不得超过[xx]个日历年][，须由缔约方大会每[xx]个日历年审查一次，包括审查其数额]；]

[(g) 如果周转准备金终止，终止时准备金中剩余的资金应记入杂项收入。]

解释性说明：尽管自愿信托基金和特别基金的运作将在单独的文件中规定，与全球环境基金的安排也将在谅解备忘录中作出，但任择规则草案 4.4 确立了一项补充规则，使本规则适用于这些基金，但须遵守缔约方就这些基金商定的任何具体规则，并遵守全球环境基金的任何适用规则。

4.4 本规则比照适用于根据《协定》第五十二条第四款设立的自愿信托基金[和特别基金]，但须遵守缔约方就[这些基金][该基金]商定的任何具体规则。

解释性说明：要列入规则草案 4.4 之二的最后一句，就需要在规则草案 4.2 中作出说明，该条原先规定，规则 5.1 所述财政资源应记入普通信托基金。

4.4 之二 自愿信托基金应由秘书处负责人管理。该基金应为发展中国家缔约国，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代表参加根据《协定》设立的机构的常会、特别会议和闭会期间会议提供便利。指定用于这一基金的规则 5.1(b)和(c)所述财政资源应记入该基金。

4.4 之三 便利发展中国家缔约国代表参加根据《协定》设立的机构会议的程序应确保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有充分资格并得到优先考虑，并应遵循联合国惯例。

解释性说明：规则草案 4.5 涉及设立额外基金的权力。《协定》第五十二条第五款预见了设立额外基金作为《协定》财务机制一部分的可能性，并明确规定了这些基金的用途。除《生物多样性公约》模式外，所有模式都允许设立其他信托基金，但不将其用途限定于特定情况。

4.5 缔约方大会可设立额外行政基金。每项基金的用途和限额应由缔约方大会明确规定。除非缔约方大会另有规定，此类基金应根据本规则进行管理。如果如此设立的基金导致普通信托基金出现额外负债，则必须对该负债进行量化并事先获得缔约方大会核准。

[4.5 之二 本规则不适用于根据《协定》第五十二条第五款设立的任何额外基金，除非缔约方大会另有规定。]

解释性说明：除国际海底管理局模式外，所有模式都包含关于终止基金的规则，规则草案 4.6 涉及这一问题。具体规定取决于财务治理模式，如方括号中的备选案文所示。

4.6 如果缔约方大会决定终止[根据本规则设立的基金][普通信托基金]，应在所决定的终止日期之前至少 6 个月通知[联合国秘书长][联合国实体负责人][受托人]。缔约方大会应与[联合国秘书长][联合国实体负责人][受托人]协商决定如何分配支付所有清算费用后的任何未支配余额。

5. 缴款

解释性说明：规则草案 5.1 列出了可用于为根据《协定》设立的机构供资的财政资源。根据上述规则草案 4.2，这些资源记入普通信托基金。所有模式和《联合国财务条例和细则》都基于联合国的分摊比额表来确定缔约方的分摊会费，但细节有所相同，如下文规则草案 5.1(a)中的方括号所示。规则草案 5.1(c)中的资金来源清单反映了《协定》第五十二条第八款的措辞。

5.1 以下财政资源可用于为根据《协定》设立的机构供资：

(a) 根据《协定》第五十二条第二款应缴付的缔约方分摊会费应根据缔约方大会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的指示性比额表确定，并以大会可能不时通过的联合国分摊比额表为基础[，应进行调整以确保任何缔约方的分摊额均不低于总额

的 0.01%，任何缔约方的分摊额均不超过总额的[20][22][25]%，任何最不发达国家缔约方或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的分摊额均不超过总额的 0.01%]；

(b) 缔约方在上文(a)分段下的缴款之外提供的自愿捐款[包括秘书处东道国政府提供的自愿捐款]；

(c) 通过国家和国际公共和私人来源提供的资金，包括但不限于国家、国际金融机构、全球和区域文书规定的现有供资机制、捐助机构、政府间组织、非政府组织、自然人和法人的捐款，以及通过公私伙伴关系提供的资金；

(d) 以往财政期间的未支配收入余额；

(e) 杂项收入[，包括规则 5.7 所述非急需款项的投资收入]。

解释性说明：只在巴塞尔/鹿特丹/斯德哥尔摩/水保模式中有与规则草案 5.2 相同的内容。它要求对分摊比额表进行调整，以考虑到非联合国会员国的国家和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的会费。

[5.2 缔约方大会在通过规则 5.1(a)所述指示性比额表时应作出调整，以考虑到非联合国会员国的缔约方以及作为缔约方的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的分摊会费。]

解释性说明：规则草案 5.3 专门针对分摊会费。它包括付款方式和拖欠规则。

5.3 对于缔约方根据规则 5.1(a)缴纳的分摊会费[和周转准备金预付款]，适用以下规则：

(a) **备选案文 A**(巴塞尔/鹿特丹/斯德哥尔摩/水保模式)：分摊会费应每年缴纳。[应在每个日历年的 1 月 1 日缴纳，并应及时足额支付。]应在前一年的 10 月 15 日之前通知缔约方其某一年的分摊会费数额。[会费应及时缴纳]；

备选案文 B(国际海底管理局模式)：年度摊款和周转准备金预付款在收到秘书处负责人通知缔约方应缴款数额(包括年度摊款和周转准备金预付款)后 30 内，或在相关日历年的第一天(以较晚者为准)视为到期并应全额缴付。自下一日历年 1 月 1 日起，此种摊款和预付款的未缴余额被视为拖欠一年；

(b) 各缔约方应在分摊会费到期日之前尽早通知秘书处负责人其打算缴付的会费数额和预计缴付时间[，可与缔约方国内的财务周期相一致]；

(c) 如果截至相关日历年的 12 月 31 日未收到缔约方的分摊会费缴款，秘书处负责人应致函这些缔约方，向它们强调缴付以往各期欠款的重要性，并提醒他们注意根据下文规则 5.3(f)可能采取的措施，并应向缔约方大会下一次会议报告与这些缔约方协商的情况；

(d) 对于受到包括自然灾害和公共卫生紧急情况在内的不可抗力影响的最不发达国家或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秘书处负责人应酌情延长缴款期限[最多两年][。可由秘书处负责人与受影响的缔约方商定一个适当的缴款时间表]；

(e) 秘书处负责人应与拖欠会费两年或两年以上的任何缔约方商定缴款时间表，使该缔约方能够根据其财政状况在[六][两]年内付清所有欠款，并在今后

会费到期日之前缴付会费。秘书处负责人应向主席团和缔约方大会下一次会议报告任何此类时间表的进展情况；

(f) 如果未能共同决定或未遵守缴款时间表，[缔约方大会应决定采取适当措施，同时考虑到发展中缔约国，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具体需要和特殊要求][应适用以下规则：

(一) 拖欠会费两年或两年以上的任何缔约方的代表均无资格成为缔约方大会主席团成员或缔约方大会任何附属机构的成员，但有一项谅解，即这一规定不适用于最不发达国家或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缔约方，也不适用于已按照规则 5.3(e)商定并正在遵守缴款时间表的缔约方；

(二) 拖欠会费四年或四年以上、未商定或未遵守按照规则 5.3(e)执行的缴款时间表、且其缴款期限未根据规则 5.3(d)得到延长的任何缔约方的代表均无权在缔约方大会的任何会议上投票，除非缔约方大会另有决定]；

(g) **备选案文 A(巴塞尔/鹿特丹/斯德哥尔摩/水保模式和《生物多样性公约》模式)**：在某一财政期间开始后成为《协定》缔约方的国家和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的分摊会费应按该财政期间的剩余时间比例缴纳。应在每一财政期间结束时对其他缔约方作出相应调整。

备选案文 B(国际海底管理局模式)：新缔约方须缴纳其加入成为缔约方那一年的会费，并按缔约方大会确定的比率缴付其在周转准备金预付款总额中应分摊的数额。

解释性说明：规则草案 5.4 至 5.8 适用于所有类型的缴款，包括分摊会费和自愿捐款。

5.4 根据规则 5.1(b)和(c)缴纳的款项[应按照秘书处负责人与缴款方可能商定的符合《协定》目标[和《联合国财务条例和细则》]的条款和条件使用][只有在所缴款项的目的符合《协定》目标、一般原则和方针的情况下才可接受]。[在缔约方大会每次常会上，秘书处负责人应提交一份报告，说明已收到和预期将收到的此类款项及其来源、数额、用途和条件。][如果接受这些款项会直接或间接地给根据《协定》设立的机构带来进一步的财务负债，则需要缔约方大会事先核准。]

5.5 所有款项均应以美元或等值的可兑换货币支付。这些款项应存入[联合国秘书长][联合国实体负责人][受托人][与秘书处负责人协商后]指定的银行账户。在将货币兑换成美元时，应使用联合国业务汇率。

5.6 秘书处负责人应立即确认收到所有认捐款和缴款，并[每年两次]通过在《协定》网站上发布有关认捐和[摊款和东道国]捐款的支付情况的最新信息，向缔约方通报情况。

解释性说明：所有模式都包含规则草案 5.7 中关于将非急需款项用于投资的规定。无论选择哪种案文，都必须决定将此类投资的收入记入哪个基金。

5.7 备选案文 A (《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和巴塞尔/鹿特丹/斯德哥尔摩/水保模式): 非急需款项应由[联合国秘书长][联合国实体负责人][受托人][与秘书处负责人协商][根据适用的联合国规则]酌情进行投资。[如果双方意见不一致, [联合国秘书长][联合国实体负责人][受托人]应决定进一步的行动方针。]由此产生的收入应记入[根据《协定》设立的相关基金][普通信托基金]。

备选案文 B (《生物多样性公约》模式): 普通信托基金不急需的款项应作投资, 所得任何利息应记入[根据《协定》设立的相关基金][普通信托基金]。

备选案文 C (国际海底管理局模式): 以下规则适用于非急需款项的投资:

(a) 秘书处负责人可将非急需的款项作非投机性质的短期投资, 并应定期向关于财务资源的财务委员会通报此类投资情况;

(b) 秘书处负责人在与根据关于财务资源的财务委员会的建议任命的投资顾问协商后, 可将根据《协定》设立的一个基金的贷方款项进行长期投资, 除非[缔约方大会][关于财务资源的财务委员会]对每项此类基金另有规定, 同时应考虑到每种情况下对基金流动性的特殊要求;

(c) 投资所得收入应记入[根据《协定》设立的相关基金][普通信托基金]。

备选案文 D: 普通信托基金不急需的款项应用于恢复周转准备金的任何提用和履行对预算的付款义务, 从最早的义务开始。剩余的非急需款项应作投资, 投资方式应首先注重尽量减少对普通信托基金的风险, 同时确保必要的流动性, 以满足根据《协定》设立的机构的现金流需求。此外, 投资的选择应以实现最高合理回报率为基础, 并应符合联合国的各项原则。缔约方大会可制定其他投资准则。投资所得收入应记入[根据《协定》设立的相关基金][普通信托基金]。

[5.8 对任何预期杂项收入应作保守估算, 低于预期的收入应通过在适用的预算周期内减少支出来抵消。]

解释性说明: 只在巴塞尔/鹿特丹/斯德哥尔摩/水保模式中有与规则草案 5.9 相同的内容。它确保在缔约方大会每次会议之前提醒缔约方向自愿信托基金捐款。根据《协定》第五十二条第四款第(一)项, 自愿信托基金是《协定》财务机制的一部分。

5.9 鉴于发展中国家缔约方, 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充分和有效参与的重要性, 秘书处负责人应在缔约方大会每次常会之前至少 6 个月提醒各缔约方有必要向自愿信托基金捐款, 并说明资金需求情况, 同时敦促有能力的缔约方确保在会议召开前至少三个月缴付捐款。

6. 审计和账目

规则草案 6.1 至 6.3 的备选案文一

解释性说明: 备选案文一结合了《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巴塞尔/鹿特丹/斯德哥尔摩/水保模式和《生物多样性公约》模式, 这些模式在账目审计和财务

管理方面依赖联合国审计程序。就账目报表而言(见规则草案 6.2),《生物多样性公约》模式与其他两种模式不同,如次级备选案文所示。

6.1 受本规则管辖的所有基金的账目和财务管理均应接受[《联合国财务条例和细则》规定的]联合国内部和外部审计程序的审计。

6.2 **备选案文 A**(《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和巴塞尔/鹿特丹/斯德哥尔摩/水保模式):应[在财政期间的第二年]向缔约方大会提供财政期间[第一年]的中期账目报表,并应在财政期间账目结算后尽快向缔约方大会提供整个财政期间最终经审计的账目报表。

备选案文 B(《生物多样性公约》模式):在每个日历年结束时,受托人应将任何余额转入下一个日历年,并在可行时尽快通过秘书处负责人向缔约方大会提交该年度经核证和审计的账目。

解释性说明:只在巴塞尔/鹿特丹/斯德哥尔摩/水保模式中有与规则草案 6.3 相同的内容。它要求向缔约方大会通报与秘书处有关联的联合国实体财务报表的相关审计意见。

[6.3 应向缔约方大会通报审计委员会关于联合国实体财务报表的报告中的任何相关评论意见[以及外部审计报告中的评论意见]。缔约方大会应审议这些意见,监测秘书处执行评论意见的情况,并在必要时采取进一步行动]。

规则 6.1 至 6.6 的备选案文二(国际海底管理局模式)

解释性说明:国际海底管理局是一个独立实体,与联合国有关联,但不是联合国的一部分,因此它不依赖联合国秘书处的审计程序,而是制定自己的审计规则,这些规则部分反映在下文规则草案 6.5 和 6.6 中。由于国际海底管理局模式不包括《联合国财务条例和细则》的补充适用,它也有更详细的账目规则。

账目

6.1 秘书处负责人应提交[财政期间][每个日历年]的账目。此外,秘书处负责人应为管理目的保存必要的会计记录[,包括财政期间第一个日历年的中期账目]。

6.2 根据《协定》设立的基金的账目应以美元列报。但会计记录可以秘书处负责人认为必要的一种或多种货币列报。

6.3 对所有基金、准备金和特别账户应适当分别立账。

6.4 秘书处负责人应迟于[财政期间结束后的][每个日历年的]3 月 31 日向审计人提交财政期间的账目。

审计

6.5 缔约方大会应任命一个具有国际组织审计经验的国际公认的独立审计人。独立审计人任期四年,可连任一届。审计人应完全独立并独自负责进行审计。

6.6 审计应[每年]按照公认的共同审计准则进行，并在遵守缔约方大会任何特别指示的情况下，按照缔约方大会可能制定的补充职权范围进行。

7. 行政支助费用

解释性说明：除国际海底管理局模式外，所有模式都有规则草案7所述关于向联合国、联合国有关实体或受托人偿还所提供行政支助的费用的规定。

7.1 **备选案文 A**(《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和巴塞尔/鹿特丹/斯德哥尔摩/水俣模式)：缔约方大会应按照缔约方大会与[联合国][联合国实体][受托人]之间不时商定的条件，或在没有此类协议的情况下，根据联合国的一般政策，从[根据《协定》设立的相关基金][普通信托基金]向[联合国][联合国实体][受托人]偿还其为缔约方大会、其附属机构和秘书处提供服务的费用。

备选案文 B(《生物多样性公约》模式)：应由缔约方大会和受托人商定向受托人支付的行政支助费。

[7.2 非《协定》缔约方的国家应按缔约方大会确定的标准，为其作为观察员参加缔约方大会及其附属机构的会议支付费用，除非缔约方大会决定对任何此类国家免于适用这一规定。此类缴款应视为根据规则 5.1(c)提供的资金]。

8. 一般规定

解释性说明：规则草案 8.1 所述的修正规则符合《协定》第四十七条第四款的规定，即缔约方大会应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议事规则和财务规则。

8.1 对本规则的任何修正均应由缔约方大会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

解释性说明：只在国际海底管理局模式中有与关于生效的规则草案 8.2 相同的内容。

[8.2 本规则自缔约方大会批准之日起生效，并适用于[待确定]财政期间及其后的财政期间。]